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航天数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数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0792 号

致：航天数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航天数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 14:00 在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十七区 1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航天数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本次会议现场召开，采用了现场投票的方式。经办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讨论未列入《航天数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会议议程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5.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召集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查询相关公告；2.查验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与会议召开

情况；3.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航天数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现场表决方式。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14:00如期在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十七区1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韬杰先生主持。经审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公告的《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2.查验出席及委托的股东身份证、证券账户证明材料；3. 查验委托出席股东的委托书；4.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册；5.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进行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9,28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监督股东投票的情况；3.查验股东所填写的表决票；4.监督股东大会计票；5.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等。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8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8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8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2021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8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8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8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签名或盖章。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已按公司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查验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2.查验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数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史雪飞

史雪飞

经办律师： 聂学民

聂学民

2022年6月16日